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一九九九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一九九九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及論據

2. 我們定期提出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以實施一些與法院有關的條例的立法修訂建議。上一次我們是於一九九七年提出這類條例草案，藉以處理一些與過渡有關的事宜。其後，我們亦找出與法院有關的條例中所須作出的若干必要修訂。

3. 建議中的《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有關條例草案”)所作的修訂包括 —

- (a) 刪除有關在懸掛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時將司法程序延期的規定；
- (b) 精簡各法院及審裁處暫委司法人員的任命機制；及
- (c) 就各條例作出一些次要技術修訂。

暴雨警告期間的司法程序

4.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訂明，當烈風警告，即 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所有經編排聆訊時間或正進

行聆訊的司法程序都必須延期。根據經驗，在懸掛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時，天氣狀況如非太惡劣，各方當事人仍可出庭，延期只會浪費法院時間。此外，如果各方當事人均可出席，結果却發現因懸掛紅色暴雨警告訊號而令聆訊程序無法展開，亦會造成混亂及對法院使用者造成不便。為了有效使用法院的時間，避免不當地擾亂法院運作，以及盡量減少對法院使用者造成的不便，我們建議刪除有關在懸掛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時將司法程序延期的規定。

5. 有人或會關注到，日後一方當事人將有義務在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在法庭席前出庭。倘若他因天氣惡劣而未能在訂明的時間抵達法院，法院便有可能因其欠缺行動而登錄判決。為此，在有關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司法機構將提醒法官及司法人員，倘一方當事人因紅色暴雨警告生效而無法出庭，他們必須靈活處理有關延期聆訊的問題，並行使酌情權。除非一方當事人乃蓄意缺席，否則不應施加懲罰。

臨時司法任命

6. 當局會不時作出臨時司法任命，以配合司法機構的短期運作需要。例如，當局須作出臨時司法任命，以填補因現任人員休假或署理更高職級而出現的空缺，或應付突如其來大增的工作量，或考驗有潛質的人員，為該等人員擔任常額職位鋪路。

7. 目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具有法定權力委任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不過，對於土地審裁處成員、勞資審裁處審裁官、裁判官及死因裁判官的暫時委任，則無法定條文。委任常任司法人員的委任當局會被視為上述人員的委任當局，即有關委任須由行政長官作出。儘管如此，在實際執行上，大部分任命都已授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處理。

8. 為精簡任命程序，並確保有關條例已涵蓋有關臨時司法任命的法定條文，以及確保各法院及審裁處的條文一致，現建議進行必要的修訂。

雜項次要修訂

9. 對若干條例作出的次要技術修訂包括-
- (a) 廢除《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中已失時效的過渡性條文；
 - (b) 更正《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中因《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已制定而出現的不一致之處。《生死登記條例》規定，死亡報告須經警務處處長送交死因裁判官，而根據第 504 章的規定，有關報告須送交死因裁判官，並須同時向警務處處長送交該報告的文本一份；
 - (c) 劃一各級法院就類似罪行所判處的罰款額；
 - (d) 修訂多個詞語的對應中文版本，使其更加準確；及
 - (e) 以現有職稱取代已過時的職稱。

上述修訂事項不涉及政策上的改變。

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II 部建議撤銷當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必須將司法程序延期的規定；
 - (b) 第 III 部建議賦權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土地審裁處暫委成員、勞資審裁處暫委審裁官、暫委裁判官及暫委死因裁判官；及
 - (c) 第 IV 部建議對若干條例作出次要的技術修訂。

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及三讀	另行通知

與人權的關係

12.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規定。

約束力

13.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各項條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建議的修訂事項不會對財政及人手造成影響。

公眾諮詢

15.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我們已就有關建議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各議員普遍對有關建議表示歡迎。我們亦已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對有關修訂沒有意見。大律師公會提出了一建議，好使有關條例之間更一致。我們已適當地採納他們的意見。

宣傳安排

16. 當局會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查詢

17. 若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2783 與政務主任(行政)黃珮玟女士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三月

《1999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一般規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II 部	
	暴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	
2.	釋義	1
3.	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期間	2
	第 III 部	
	暫時性質的司法委任	
	《土地審裁處條例》	
4.	釋義	2
5.	審裁處的組成	2
6.	加入條文	
6A.	暫委成員的委任及權力	3

條次		頁次
《勞資審裁處條例》		
7.	釋義	4
8.	審裁處的設立	4
9.	審裁官的委任	4
10.	加入條文	
	5A. 暫委審裁官的委任	5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11.	釋義	5
《裁判官條例》		
12.	釋義	6
13.	加入條文	
	5A. 暫委裁判官的委任	6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14.	釋義	7
15.	審裁處的設立	7
16.	暫委審裁官的委任及權力	7

條次		頁次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17.	釋義	8
	《死因裁判官條例》	
18.	釋義	8
19.	加入條文	
	3A. 暫委死因裁判官的委任	9
	《宣誓及聲明條例》	
20.	修訂附表 3	9
	第 IV 部	
	雜項	
	《陪審團條例》	
21.	釋義	10
22.	資格及無行為能力	10
23.	陪審員因缺席等而被罰款	10
	《法定語文條例》	
24.	司法程序	10

條次	頁次
25. 過渡性安排	11
《宣誓及聲明條例》	
26. 監理和接受聲明	11
27. 行政會議秘書及副秘書的誓言	11
《生死登記條例》	
28. 表格	11
《裁判官條例》	
29. 判處向裁判官使用侮辱性言語的人或判處使用侮辱性言語以涉及 裁判官的人的權力	12
30. 關於上訴登記的條文	12
31. 修訂附表 2	12
32. 修訂附表 4	12
《裁判官（表格）規則》	
33. 修訂附表	13
《屍體剖驗場地令》	
34. 修訂附表	13

條次

頁次

《死因裁判官（表格）規則》

35. 修訂附表 1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規例》

36.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的委任 1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撤銷當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必須將司法程序延期的規定：在關乎司法當局的成文法則中賦權作出暫時性質的司法委任，並訂定條文對若干條例作出輕微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I 部

一般規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

(2) 本條例第 II 及 III 部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I 部

暴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

2. 釋義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一

- (a) 在“暴雨警告”的定義中，在首次出現的“指”之後加入“藉”；
- (b) 在“烈風警告”的定義中，在首次出現的“指”之後加入“藉”。

3. 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期間

第 5(1)(a)(ii) 條現予修訂，廢除“紅色暴雨警告或黑色”而代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

第 III 部

暫時性質的司法委任

《土地審裁處條例》

4. 釋義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暫委成員”(temporary member)指根據第 6A 條委任的暫委成員；”。

5. 審裁處的組成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第(4)款”而代以“本條例”；
- (b)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除第 (2) 及 (3) 款及第 6A 條另有規定外，審裁處的成員須為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a) 具有法律專業資格；或
- (b) 行政長官認為是在從事土地估價方面或在關乎審裁處法律程序的某些其他範疇具備足夠經驗出任審裁處成員的。”。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A. 暫委成員的委任及權力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出任審裁處暫委成員—

- (a) 具有法律專業資格；或
-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是在從事土地估價方面或在關乎裁處法律程序的某些其他範疇具備足夠經驗的。

暫委成員的任期及委任條款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適當者而定。

(2) 在有關的委任條款的規限下，暫委成員在其任期內須行使審裁處所具有的一切司法管轄權及權力，並須執行成員的一切職責。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隨時終止任何按照本條作出的委任。

(4) 如在任何暫委成員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聆訊被押後，或上述聆訊的判決經予保留，或任何決定須予覆核，而在該聆訊恢復前或上述判決宣告前或上述覆核已獲處理前，該暫委成員的委任已屆滿或已被終止，則該暫委成員仍具有權力恢復聆訊該法律程序並就其作出裁定，或將他所保留的判決作為審裁處的判決而宣告，或覆核他所作出的決定。

(5) 就第(4)款而言，暫委成員在恢復進行的聆訊中宣告判決的權力，包括判給訟費以及就判給訟費而作出附帶或相應命令的權力。”。

《勞資審裁處條例》

7. 釋義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第2條現予修訂—

- (a) 在“審裁處”的定義中，廢除“第4條委任的”而代以“本條例委任的審裁官或暫委”；
- (b) 加入—

““暫委審裁官”(deputy presiding officer)指根據第5A條委任的暫委審裁官；”。

8. 審裁處的設立

第3(2)條現予修訂，在“審裁官”之後加入“或暫委審裁官”。

9. 審裁官的委任

第4(1)條現予修訂，廢除“，組成審裁處”。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一

“5A. 暫委審裁官的委任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任何人士為暫委審裁官，任期及委任條款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適當者而定。

(2) 在有關的委任條款的規限下，暫委審裁官在其任期內具有審裁官的一切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並須執行審裁官的一切職責；而在任何法例中凡提述審裁官之處，均須據此解釋。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隨時終止任何按照本條作出的委任。

(4) 如在任何暫委審裁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聆訊被押後，或上述聆訊的裁定經予保留，或有關裁斷或命令須予覆核，而在該聆訊恢復前或上述裁定宣告前或上述覆核已獲處理前，該暫委審裁官的委任已屆滿或已被終止，則該暫委審裁官仍具有權力恢復聆訊該法律程序並就其作出裁定，或將他所保留的裁定作為審裁處的裁定而宣告，或覆核他所作出的裁斷或命令。

(5) 就第(4)款而言，暫委審裁官在恢復進行的聆訊中作出裁定的權力，包括判給訟費以及就判給訟費而作出附帶或相應命令的權力。”。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11. 釋義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25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審裁官”的定義。

《裁判官條例》

12. 釋義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暫委裁判官”（deputy magistrate）指根據第 5A 條委任的暫委裁判官；”。

13. 加入條文

現加入一

“5A. 暫委裁判官的委任

（1）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令狀委任任何人士為暫委裁判官，任期及委任條款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適當者而定。此等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2）在有關的委任條款的規限下，暫委裁判官在其任期內具有常任裁判官的一切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並須執行常任裁判官的一切職責；而在任何法例中凡提述裁判官之處，均須據此解釋。

（3）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隨時終止任何按照本條作出的委任。

（4）如在任何暫委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聆訊被押後，或上述聆訊的判決經予保留，或對任何事項作出的裁定須予覆核，而在該聆訊恢復前或上述判決宣告前或上述覆核已獲處理前，該暫委裁判官的委任已屆滿或已被終止，則該暫委裁判官仍具有權力恢復聆訊該法律程序並就其作出裁定，或將他所保留的判決作為裁判法院的判決而宣告，或覆核他所作出的裁定。

(5) 就第(4)款而言，暫委裁判官在恢復進行的聆訊中就有關法律程序作出裁定的權力，包括判給訟費以及就判給訟費而作出附帶或相應命令的權力。”。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14. 釋義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第2條現予修訂，在“審裁官”的定義中，廢除“或指暫委審裁官”。

15. 審裁處的設立

第3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第4條委任的”而代以“本條例委任的審裁官及暫委”；
- (b) 在第(3)款中，在“審裁官”之後加入“或暫委審裁官”。

16. 暫委審裁官的委任及權力

第4A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在“暫委”之前加入“在有關的委任條款的規限下，”；
 - (ii) 在“職責”之後加入“；而在任何法例中凡提述審裁官之處，均須據此解釋”；

(b) 加入—

“ (2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隨時終止任何按照本條作出的委任。 ” ；

(c) 加入—

“ (4) 就第 (3) 款而言，暫委審裁官在恢復進行的聆訊中就有關法律程序作出裁定的權力，包括判給訟費以及就判給訟費而作出附帶或相應命令的權力。 ” 。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17. 釋義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8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審裁官”的定義。

《死因裁判官條例》

18. 釋義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暫委死因裁判官”（deputy coroner）指根據第 3A 條委任為暫委死因裁判官的人； ” 。

19. 加入條文

在第 II 部之前加入—

“3A. 暫委死因裁判官的委任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符合第 3 (2) 條的規定的人為暫委死因裁判官，任期及委任條款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適當者而定。此等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2) 在有關的委任條款的規限下，暫委死因裁判官在其任期內具有死因裁判官的一切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並須執行死因裁判官的一切職責；而在任何法例中凡提述死因裁判官之處，均須據此解釋。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任何時間終止任何按照本條作出的委任。

(4) 如在任何暫委死因裁判官席前進行的研訊被押後，或裁斷經予保留，而在該研訊恢復前或上述裁斷作出前，該暫委死因裁判官的委任已屆滿或已被終止，則該暫委死因裁判官仍具有權力恢復研訊，或作出他所保留的裁斷。”。

《宣誓及聲明條例》

20. 修訂附表 3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的末處加入—

“勞資審裁處暫委審裁官

暫委裁判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

土地審裁處暫委成員

暫委死因裁判官”。

第 IV 部

雜項

《陪審團條例》

21. 釋義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法律程序”的定義中，廢除“（第 14 章）”而代以“（第 504 章）”。

22. 資格及無行為能力

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4 章）”而代以“（第 504 章）”。

23. 陪審員因缺席等而被罰款

第 32（1）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3,000”而代以“第 2 級罰款”。

《法定語文條例》

24. 司法程序

《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符合第 6 條的規定下，”；

（b） 在第（4）款中，廢除“在符合第 6 條的規定下，”。

25. 過渡性安排

第 6 條現予廢除。

《宣誓及聲明條例》

26. 監理和接受聲明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2 條現予修訂，在“公證人”之後加入頓號。

27. 行政會議秘書及副秘書的誓言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Administrative Secretary”而代以“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生死登記條例》

28. 表格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18 第 III 部第 1 段中—

- (a) 廢除“經警務處處長”；
- (b) 廢除句號而代以“，並須同時向警務處處長呈交該報告的文本一份。”。

《裁判官條例》

29. 判處向裁判官使用侮辱性言語的人或判處使用侮辱性言語以涉及裁判官的人的權力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99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2,000 或監禁 2 個月”而代以“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0. 關於上訴登記的條文

第 116（1）條現予修訂—

- （a）廢除“一俟上訴人遵從第 114（c）條關於作出擔保或提供其他保證的條文後，裁判官書記須”而代以“在上訴人提交上訴通知書後，裁判官書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b）廢除“、擔保書（如有的話）、一份關於上訴人提供其他保證的陳述書”。

31.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在第 I 部第 7 項中，廢除“出版”而代以“發布”；
- （b）在第 III 部第 7 項中，廢除“出版”而代以“發布”。

32. 修訂附表 4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

“民航處

- | | | | |
|--------|---------|-----|---|
| (i) | 機場經理 | (a) | 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
| (ii) | 助理機場經理 | | |
| (iii) | 高級機場督導員 | (b) | 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
| (iv) | 機場督導員 | | |
| (v) | 高級管工 | | |
| (vi) | 管工 | | |
| (vii) | 一級運輸助理員 | | |
| (viii) | 二級運輸助理員 | | |

《裁判官(表格)規則》

33. 修訂附表

《裁判官(表格)規則》(第 227 章, 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在第 VI 部表格 105 第 7 段中, 廢除“律師會法律輔導計劃”而代以“當值律師服務”。

《屍體剖驗場地令》

34. 修訂附表

《屍體剖驗場地令》(第 504 章, 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在第 17 項中, 廢除“維”而代以“域”。

《死因裁判官（表格）規則》

35. 修訂附表

《死因裁判官（表格）規則》（第 504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廢除第一次出現的“特徵”而代以“認屍人”。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規例》

36.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的委任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規例》（第 525 章，附屬法例）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總執達主任或他所授權的代理人即為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建議對若干法律條文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均無須分別以獨立的條例草案提出。

2. 第 II 部尋求撤銷當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必須將司法程序延期的規定。此項修訂旨在有效率地運用法庭的時間，因為紅色暴雨警告通常為時短暫，而公眾仍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3. 第 III 部對於在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裁判法院及死因裁判法院的暫時性質司法委任有所規定。就現階段而言，當有裁判官、死因裁判官、土地審裁處成員或勞資審裁處審裁官的委任屬暫時性質時，委任常任司法人員的委任當局（即行政長官）會被視為委任當局。然而《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分別賦權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及暫委審裁官。為統一各級法院的委任情況，在本條例草案下委任暫委司法人員的權力亦歸屬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草案第 20 條對《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相應修訂，將上述暫委司法人員的職稱加入須作出司法誓言的司法人員名單上。

4. 第 IV 部載有對不同條例及附屬法例的雜項修訂，其中某些修訂列明如下—

- (a) 草案第 21 條修訂《陪審團條例》（第 3 章）。該條例載有一項對已廢除的《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14 章）的對照提述。由於《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已制定，以取代《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14 章），故此《陪審團條例》中某些字句須作修訂，以符合《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中的字句；
- (b) 草案第 25 條廢除《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第 6 條。所有法律程序現在均可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進行，而該條例第 6 條的過渡功能亦已失時效；
- (c) 草案第 27 條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20 條。該修訂是將“Administrative Secretary”此一職稱的英文提述改為現有職稱，原因是《1997 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並不包括此項更改；
- (d) 草案第 28 條修訂《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就一名註冊醫生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所須履行的責任而作出修訂，將《生死登記條例》中的字句因應《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的條文加以修訂；
- (e) 草案第 29 條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99 條，就使用涉及裁判官的侮辱言語的罪行提高罰則。提高罰則的建議與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犯同樣罪行的建議罰則將會一致；
- (f) 草案第 30 條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6（1）條，理由是該條載有對該條例第 114（c）條的對照提述，但根據《1995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1995 年第 13 號）第 65 條，第 114（c）條已被廢除；

- (g) 草案第 31 條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附表 2 的中文文本，以使該條例中“publishing”及其同根詞與在《誹謗條例》（第 21 章）中同類情況下出現的相等的中文詞句一致；
- (h) 草案第 32 條廢除《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附表 4 中關於民航處的所有記項。在啟德機場關閉後，該附表中提述的民航處職位亦不再存在；
- (i) 草案第 33 條修訂《裁判官（表格）規則》（第 227 章，附屬法例），以“當值律師服務”（現行名稱）取代一項過時的提述；
- (j) 草案第 34 條修訂《屍體剖驗場地令》（第 504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中其中一所殮房的中文名稱，以準確地反映立法用意；
- (k) 草案第 35 條修訂《死因裁判官（表格）規則》（第 504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的中文文本，以更確切地反映立法用意；
- (l) 草案第 36 條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規例》（第 525 章，附屬法例），使到除了總執達主任之外，他所授權的代理人亦可擔任外地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